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09 月成立，2012 年 0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4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飞先生，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飞先生 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20 年的执业经验，以及多年负责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精通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熟悉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规定和内控规范审计的实务操作，专长于企业重组和协助企业上市的业务。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贸易与零售、化工等。

拟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费凡先生，现任安永华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多家国有企业、A 股上市公司、H 股上市公司和香港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及生物医药等行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拟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韬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5 年开始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安永华明执业，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多家国有企业和 A 股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化工、汽车和新能源等行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飞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韬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费凡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股东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授权，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业务工作量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的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为 323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2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以上金额均不包含差旅费等代垫费用以及相应的流转税和其附加税费。

在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

以及审计服务需投入的审计人员数量和工作量等因素与 2024 年度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不高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本续聘事项后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业务工作量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以及签订 2025 年度审计服务业务约定书。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届十一次会议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资质，其服务团队人员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与审计经验。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能够恪尽职责，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顺利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3 月 25 日